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3-131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珠海鑫诚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318号B座四层405-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2MAERG67R66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青安

案 由：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

认定的事实：2026年6月期间，你单位在安排木[redacted]王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年5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3420[redacted]，2026年6月入职）、贺[redacted]杰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年6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2232320[redacted]，2026年6月入职）、黄[redacted]苗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年1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4152320[redacted]，2026年6月入职）等3名未成年工的工作岗位之前，未对其进行健康检查。

上述事实有：木[redacted]王、贺[redacted]杰、黄[redacted]苗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珠海鑫诚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花名册、整改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第六条第一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序号34（裁量阶次：一般）规定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05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1 月 18 日